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 预披露公告

股东谢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号），截至2021年10月13日，股东谢挺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08,876股，减持比例为1.80%，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2、后续减持计划：股东谢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699股（若公司后续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号），股东谢挺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481,50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公司后续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谢挺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股份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谢挺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4.14-2021.09.14	23.01	9,808,876	1.80

注：由于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进入可转债的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谢挺先生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减持计划比例不变的原则做了相应调整。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19.17元/股—29.19元/股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挺	合计持有股份	27,353,382	5.22	17,544,506	3.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53,382	5.22	17,544,506	3.19

注：自2020年12月21日起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减持前对应持股比例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4,075,085股计算所得，减持后对应持股比例以截止2021年10月13日公司总股本550,034,980股计算所得。

自2021年5月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谢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比例减少1.42%（含被动稀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谢挺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谢挺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谢挺先生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谢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544,506股，占公司2021年10月13日总股本的3.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1,000,6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公司后续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作相应调整，具体详见下文承诺部分）。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谢挺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谢挺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一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80%，第二年减持后所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目前，谢挺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谢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

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谢挺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谢挺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